附件2

联农带农要求

每个集群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建立不少于3种利益联结机制。

(以下3种方式中必须选择2种以上)

**①吸纳就业。**项目主体吸纳农村劳动力[优先保障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合理确定工资水平，规范用工合同，明确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和工资发放方式。项目实施期内，项目主体发放给农村劳动力的工资额度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30%(含)以上，其中发放给脱贫劳动力的工资额度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15%(含)以上，且通过实施项目新增脱贫劳动力就业，原则按项目资金量(同时选择入股分红方式的，不包括入股资金)不低于1人/10万元折算(非完整数值，按四舍五入处理)。发放工资需保留必要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记录，作为项目验收完成获得集群资金支持的依据。

**②订单收购。**项目主体与农户(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 开展订单生产，统一提供种苗、技术、农资、收购等服务，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或协议，明确期限、内容、方式等，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项目实施期内，项目主体通过此种方式给农户带来的直接收益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20%(含)以上，其中给脱贫户带来的直接收益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10%(含)以上。提供种苗、农资按市场价计算农户收益，收购产品按照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计算农户收益。

**③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将一定额度的集群资金(不低于项目获得集群资金的40%)进行折股量化，与项目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受益对象(优先脱贫人口，且不低于受益对象总数的50%)、合作期限、保底收益比例、收益发放形式、分红兑现时限等。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约定的保底收益比例要尊重市场规律，原则上不得低于6%。受益对象为村集体的，相关收益的二次分配工作参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定执行，并向脱贫户倾斜。约定协议到期后收回入股本金，确权到户的退还农户鼓励重新发展产业，确权到村的由县级统筹在权属所在村重新实施产业项目。对于入股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要采取建立资金共管账户、进行抵押担保等方式保障资金安全。

**(以下4种方式中任选1项以上，确保单个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少于3项)**

**④资产租赁。**使用一定额度的集群资金(不得少于项目获得集群资金的20%)形成经营性资产(如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生产基地等),确权到村集体，与项目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合作期限、租金额度、租金动态调整方式等。村集体获得租金收益要明确具体分配方案，具体使用范围参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向脱贫户倾斜。使用集群资金形成的资产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⑤托养托管。**对于无技术且自身劳动能力较弱的脱贫户，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将集群资金委托给项目主体，签订“托养托管”协议，享受产业发展分红。协议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分红比例可适当高于第3种联农带农方式“保底收益+入股分红”的比例。“托养托管”脱贫户数，由企业实施的项目不得少于20户、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项目不得少于10户。协议到期后，本金应退还脱贫户或重新约定“托养托管”相关事宜。

**⑥配套服务。**对有生产经营服务需求的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植物保护、优良品种、适用技术、农产品质量把关、疫病防治、供求信息、产品营销、烘干加工和仓储物流等服务，实行服务费用减免，帮助农户降低发展产业成本。减免的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计算，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10%(含) 以上 。

**⑦其他方式。**对农户(优先保障脱贫户)拥有的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山场、水面)等资源进行流转或租赁，实行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让农户获得稳定租金收入，或对农户(优先保障脱贫户)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免费规范化的培训服务和指导(1年不少于2次),提升技术水平，增加经营性收入。